

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 (北區)報到、結業及防疫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營隊時間：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至1月22日(星期六)，共計二天一夜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宜蘭高商(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)

三、聯絡電話：國立宜蘭高商學務處訓育組長梅燕玲03-9384147轉310。

學務主任阮子修 03-9384147轉300。

■營隊期間可撥 0933-771425 (阮子修主任)。

四、住宿地點：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(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)

五、報到時間：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0:00。

六、接駁方式：

去程：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前於台鐵宜蘭站後站(林森路)出口集合。

接駁人員石育全先生0980-990343。

回程：1月22日(星期六)活動結束後專車送至「南港車站」或「宜蘭車站」。

七、攜帶物品：

1. 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(服裝穿著以輕鬆方便為主，建議穿著長褲並攜帶外套及雨具)。
2. 個人衛生用品：衛生紙、生理用品等。
3. 個人用膳物品：營隊期間提供餐食，請自行準備環保餐具。
4. 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口罩及個人慣用藥品、防蚊用品等。
5. 攜帶並填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(附件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研習活動提供交通接駁服務，請準時9:30至台鐵宜蘭站林森路出口，由專車接駁。
2. 營隊活動期間全程參加並佩戴識別證，配合作息時間，按時就寢、不得私換房間並不無故缺席。
3. 各項活動勿單獨行動，安全第一。因應疫情，勿邀請朋友或家人前來參觀。
4. 營隊活動期間遇有突發狀況事故、身體不適等，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、師長或承辦學校聯絡人。
5. 嚴禁於飯店攜帶及吸食菸品，不喧嘩、各區域走動時請輕步細語，以免影響其他遊客安寧並共同維護住宿品質。
6. 活動前若有特殊因素無法參加，請務必聯絡承辦單位，營隊活動期間如欲請假，請事先告知並說明原因。
7. 本報到須知及錄取名單公告於首頁「110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活動專區項下：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99/。

九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疫情，請參與學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參加。
2. 搭乘接駁專車者，全程佩戴口罩、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額溫37.5度(含)以上禁止

上車。

3. 自行抵達會場者，配合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，額溫37.5度(含)以上禁止入場。報到時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」(附件)。
4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請自備並佩戴口罩。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詳實記錄。體溫若有任何不適症狀、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。
5.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6. 另因應疫情相關防治措施等考量，本次活動將隨時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方式，並將最新訊息公告承辦學校首頁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」活動專區項下。
7. 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8. 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『COVID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COVID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9. 颱風警報：依人事行政總處 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公告為準。
 - (1)學生就讀學校之“該縣市”發布停課，則建議該學生不參加活動。
 - (2)若“新北市”停課，則本活動研習課程暫停，延期日期等相關訊息另行公告。
 - (3)活動期間，發布颱風警報，由國教署與承辦學校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。

十、未盡事宜，請注意北區承辦學校國立宜蘭高商學校網站公告。